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07-2159095

受文者： DINH BA DAI SON 君

發文日期： 106. 8. 18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崇 106 執 7423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傳票 1 件

63276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7423 號受刑人 DINH BA DAI SON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謝艾伶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27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副本：DINH BA DAI SON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周章欽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93 號 4 樓
 應執行刑罰 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
姓名 DINH BA DAI SON 先生 性別 男
 女士 出生年月日 80 年 5 月 19 日

案號 106 年 執 字第 7423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崇 股

應到日期 106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分
 附 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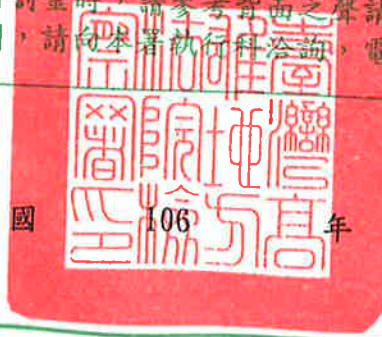
應到處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1、2 樓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
 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理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

備註
 • 請詳閱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以免白跑一趟。
 •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

注意事項
 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
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
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
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
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 3827

書記官 謝艾伶 檢察官 徐彬誠 (崇)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

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
 二、被傳人如罹患法定傳染病，請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
 四、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，屆期並得再聲請分期繳納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07-2159095

106. 8. 18

6327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742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742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DINH BA DAI SON 應到案接受執行。

書 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